附件1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促进企业发展扶持办法“企业引入和培育高端人才、

技能人才的扶持”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为贯彻落实《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促进企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围绕扶持类别和标准第十类“对企业引入和培育高端人才、技能人才的扶持”，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奖励对象及标准

鼓励企业引入高端人才，培育技能人才，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具体为：

1. 博士后工作站补贴。企业新设博士后工作站的，一次给予30万元建站启动资金；企业新设立博士后工作分站和基地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启动经费。
2. 大城工匠培育补贴。企业新设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一次给予20万元扶持；企业新设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一次给予10万元扶持；企业经市或区审批新设立大城工匠工作室的，一次给予5万元创办补贴。
3. 人才引进和培养奖励。一类人才创办企业配套奖励金额为200万元；二类人才创办企业配套奖励金额为100 万元。镇内企业自行成功引进一类人才的，给予每名5万元的引才奖励；企业自行成功引进二类人才的，给予每名3万元的引才奖励。镇内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经营（业务）范围有人才服务相关内容的单位，每成功引进人才服务狮山镇内企业，引进一类人才的，给予每名5万元的引才奖励；引进二类人才的，给予每名3万元的引才奖励（注：此种情况引进人才所服务的企业不能重复申请该项奖励）。
4. 技能人才补贴
5. 被认定为佛山市“粤菜师傅”培育示范基地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补助；被认定为省、市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建设补助和补贴资金；被认定为省、市级“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建设补助和补贴资金。
6.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职业技能评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经费资助。

3.被认定为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被认定为市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被认定为市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三、奖励申请标准及申请材料要求

1. **博士后工作站补贴**

**补贴对象**：经上级部门批准建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基地）的南海区狮山镇企事业单位。

**审批条件：**

1.经上级部门批准建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基地）；

2.已选定博士后进站；

3.已召开博士后开题报告会；

**补贴标准：**企业新设博士后工作站的，一次给予30万元建站启动资金；企业新设立博士后工作分站和基地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启动经费。

**申请材料：**

1.《狮山镇博士后工作站资助经费申请表》一式三份（附件1）；

2.博士后工作站（分站 、基地）建站设立批复文件；

3.进站通知书或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复印件，一份，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必选）；

4.博士后开题报告（含专家评审意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必选）；

5.建站单位的银行账户（注明详细开户行名称和银行账号）（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必选）；

6.审批通过后须向审批单位提交建站启动经费收据原件一份。

1. **大城工匠培育补贴**

**1.技能大师工作室补贴**

**补贴对象：**新设立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企业.

**补贴标准**：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一次给予20万元、10万元扶持。

**申请材料：**

（1）《狮山镇技能大师工作室（站）扶持资金申请表》一式三份（附件2）；

（2）工作室设立批复文件；

（3）技能大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原件 核对后退回）；

（4）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制度和设立批文复印件一份；

（5）技能大师工作室（站）工作总结和业绩成果；

（6）申请单位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

（7）审批通过后须向审批单位提交收据原件一份。

**2.大城工匠工作室补贴**

**补贴对象：**经市或区批准新设立大城工匠工作室的企业

**补贴标准：**一次给予5万元创办补贴。

**申请材料：**

（1）《狮山镇大城工匠工作室扶持资金申请表》一式三份（附件3）；

（2）工作室设立批复文件；

（3）大城工匠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原件 核对后退回）；

（4）大城工匠工作室工作开展情况（加盖公章）；

（5）申请单位提供一份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6）审批通过后须向审批单位提交收据原件一份。

1. **人才引进和培养奖励**

**1.创办企业配套奖励**

**补贴对象：**新引进的一类或二类人才以创始人身份在我镇创办符合我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

**审批条件：**

新引进的一类或二类人才以创始人身份在我镇创办符合我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从未享受省、市、区对人才团队（创业类）扶持；

创办企业的一类或二类人才占股比例不低于 30%（不含以其他企业入股的部分）且从未享受过省、市、区创新创业方面的资金扶持；如原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还需符合上级组织人社部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有关人事管理的规定。

**补贴标准：**

一类人才创办企业配套奖励金额为 200 万元；二类人才创办企业配套奖励金额为 100 万元。配套奖励金额发放参照区相关政策。（分两笔发放：创办的企业在我镇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一年后，在生产、经营、科研设备等方面累计投入达到 100 万元人民币后，由区人社局联合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等组成验收小组进行实地考核，考核通过后发放第一笔配套奖励（奖励额度的 40%）；企业年纳税额达到配套奖励额度的 100%后，发放第二笔配套奖励（奖励额度的 60%）。两笔配套奖励的发放周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申请材料：**

（1）《狮山镇创办企业配套奖励申请表》一式三份（附件4）；

（2）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开户许可证；

（3）企业创始人才证明依据，可提供办理引进手续的凭证（人才引进呈报表或毕业生就业报到凭证）、首次在我区缴纳社会保险（或以南海区为唯一缴纳地的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凭证；

（4）股权证明；

（5）公司章程和企业在生产、经营、科研设备方面投入的资金明细表及相关凭证（首次申请时提供）；

（6）企业年度纳税凭证（申请第二笔奖励时提供）；

（7）审批通过后须向审批单位提交收据原件一份。

**2.特别引才奖励**

**补贴对象：**狮山镇内工商登记与税务登记的企业、镇内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经营（业务）范围有人才服务相关内容的单位。

**审批条件：满足条件之一者可申请：（1）**狮山镇内工商登记与税务登记的企业，自行引进人才，成功引进南海区一类、二类人才，并在企业连续参保或交纳个人所得税满6个月，企业可申请本项奖励；

（2）镇内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经营（业务）范围有人才服务相关内容的单位，向区人社局备案后，开展引进南海区一类、二类人才业务，引进人才在企业连续参保或交纳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满6个月，可申请本项奖励。

**补贴标准：**企业成功引进一类人才的，给予每名 5万元的引才奖励；企业引进二类人才的，给予每名 3 万元的引才奖励。镇内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经营（业务）范围有人才服务相关内容的单位，每成功引进人才服务狮山镇内企业，引进一类人才的，给予每名5万元的引才奖励；引进二类人才的，给予每名3万元的引才奖励（注：此种情况引进人才所服务的企业不能重复申请该项奖励）。

**申请材料：**

（1）《狮山镇特别引才奖励申请表》一式三份（附件5）；

（2）《开展特别引才奖业务备案证明》（附件6）；

（3）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开户许可证；

（4）《狮山镇符合特别引才奖励人员花名册》（附件7）一式三份；

（4）《人才被引进确认函》（附件8）（由人才本人填写）；

（5）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6）个人参保证明或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纳税证明；

（7）审批通过后须向审批单位提交收据原件一份。

1. **技能人才相关补贴**

**1.佛山市“粤菜师傅”培育示范基地补助**

**补贴对象**：经认定为佛山市“粤菜师傅”培育示范基地的企业。

**补贴标准：**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补助。

**申请材料：**

（1）《狮山镇“佛山市‘粤菜师傅’培育示范基地“补助申请表》（附件9）一式三份；

（2）佛山市“粤菜师傅”培育示范基地设立批复的文件；

（3）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4）基地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培育内容，基地配套设施、师资方面情况等）（加盖公章）；

（5）审批通过后须向审批单位提交收据原件一份。

**2.市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奖补**

**补贴对象：**被认定为市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的企业

**补贴标准：**一次性给予30万元建设补助和补贴资金

**申请材料：**

（1）《狮山镇“市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奖补申请表》（附件10）一式三份；

（2）市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设立的批复文件；

（3）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4）基地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培育内容，基地配套设施、师资方面情况等）（加盖公章）；

（5）相关发票等票据复印件；

（6）审批通过后须向审批单位提交收据原件一份。

**资金监管：**资金主要用于实训设备的购置改造与维护、原材料消耗、指导教师聘用、师资培训、设施完善、课程设置和教材开发、与教学活动有关的科研活动及其他培训成本等方面的支出，不得用于差旅费、劳务费等与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建设无关的其他开支。严禁挪用、侵占、私分。

**3.市级“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奖补**

**补贴对象：**被认定为市级“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的企业

**补贴标准：**一次性给予5万元建设补助和补贴资金。

**申请材料：**

（1）《狮山镇“市级‘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奖补”申请表》（附件11）一式三份；

（2）市级“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设立的批复文件；

（3）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4）工作室工作开展情况（加盖公章）；

（5）相关发票等票据复印件；

（6）审批通过后须向审批单位提交收据原件一份。

**资金监管：**资金主要用于实训设备的购置改造与维护、原材料消耗、指导教师聘用、师资培训、设施完善、课程设置和教材开发、与教学活动有关的科研活动及其他培训成本等方面的支出，不得用于差旅费、劳务费等与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建设无关的其他开支。严禁挪用、侵占、私分。

**4.国家级、省级、市级职业技能评价组织奖补**

**补贴对象：**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等级认定资质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企业

**补贴标准：**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等级认定资质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经费资助。同一家社会评价组织，每级只能申请一次。本补贴就高不重复；获得更高等级资质的，可申请补发差额。

**申请材料：**

（1）《狮山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质扶持补贴申请表》（附件12）一式三份；

（2）国家、省、市的批准文件或通知（备案函）复印件一份；

（3）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办学许可证）及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

（4）审批通过后须向审批单位提交收据原件一份。

**5.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奖补**

**补贴对象：**被认定为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的企业

**补贴标准：**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申请材料：**

（1）《狮山镇家政服务相关奖补申请表》（附件13）一式三份；

（2）发布申请单位相关资格的通报或通知等文件；

（3）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4）企业工作开展情况（加盖公章）；

（5）审批通过后须向审批单位提交收据原件一份。

**6.市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奖补**

**补贴对象：**被认定为市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企业

**补贴标准：**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申请材料：**

（1）《狮山镇家政服务相关奖补申请表》（附件13）一式三份；

（2）发布申请单位相关资格的通报或通知等文件；

（3）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4）企业工作开展情况（加盖公章）；

（5）审批通过后须向审批单位提交收据原件一份。

**7.市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奖补**

**补贴对象：**被认定为市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的企业

**补贴标准：**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申请材料：**

（1）《狮山镇家政服务相关奖补申请表》（附件13）一式三份；

（2）发布申请单位相关资格的通报或通知等文件；

（3）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4）企业工作开展情况（加盖公章）；

（5）审批通过后须向审批单位提交收据原件一份。

四、其他

（一）所涉及补贴在2021年3月30日以后满足条件的企业或机构方可申请。

（二）申请材料中相关证件需提供原件核对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本实施细则由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狮山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1.狮山镇博士后工作站资助经费申请表

2.狮山镇技能大师工作室（站）扶持资金申请表

3.狮山镇大城工匠工作室扶持资金申请表

4.狮山镇创办企业配套奖励申请表

5.狮山镇特别引才奖励申请表

# 6.开展特别引才奖业务备案证明

7.狮山镇符合特别引才奖励人员花名册

# 8.人才被引进确认函

9.狮山镇“粤菜师傅”培育示范基地补助申请表

10.狮山镇“市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奖补申请表

11.狮山镇“市级‘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奖补”申请表

12.狮山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质扶持补贴申请表

13.狮山镇职家政服务相关奖补申请表